

PCT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VIII-2-1	<p>声明：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 当根据细则4.17(iv)的声明不适用时，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 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(4.17(ii)和51之二.1(a)(i))： 姓名：</p>	<p>关于 本国际申请 浙江朗翔实业有限公司 ZHEJIANG LANGXIANG INDUSTRIAL CO., LTD. 基于下列事项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：</p>
VIII-2-1 (iv)		<p>郑州锐图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于 2017年 8月 16日 (16.08.2017) 向 浙江朗翔实业有限公司 ZHEJIANG LANGXIANG INDUSTRIAL CO., LTD. 进行的转让</p>